

財團法人李連教育基金會九十九年度「傑出教育領域博士論文獎」設置要點

一、宗旨：李連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國內大學博士研究生致力教育領域論文寫作，提昇博士論文水準，帶動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辦理本項獎助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在九十八年八月至九十九年七月間，通過國內各大學研究所教育領域博士論文考試，並獲得博士學位者均得申請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符合前項資格者，檢具下列資料掛號郵寄本會（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二段二五二號六

樓之11）電話：02-29176100

（一）畢業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
（二）博士學位論文三冊（得獎與否本會皆不退還）。

（三）博士學位證書影本。

（四）本會申請書。

(五) 論文摘要。

- 四、申請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五、審 查：由本會聘請相關學術領域專家學者組成「審查小組」，訂定審查標準，負責審查。
- 六、獎勵名額：特等獎乙名，獎金新台幣陸萬元；優等獎一至三名（依申請論文成績，由審查小組決定名額），獎金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（各項獎金均依法扣繳所得稅）。
- 七、頒 獎：由本會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- 八、附 則：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李連教育基金會九十九年度「傑出教育領域博士論文獎」申請書

姓名		性別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
聯絡電話	O: () H: () 行動:		
通訊地址			
電子郵件			
畢業學校及系所			
論文題目			
指導教授	姓名		
	學校系所		
	電話	O: () H: () 行動:	
論文推薦人 (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)	單位:	職稱:	
	姓名:	簽章:	
			年 月 日
申請學生簽名			年 月 日